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350

债券简称：16 软控 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软控 01”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软控 01”，债券代码：11235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 2019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78%。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票面利率 2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6.78% 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3月16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10张“16软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7.8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24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

2、除息日：2019年3月18日（因2019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因2019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联系人：孙志慧

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邮政编码：266042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周奕凯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3、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电话：0755-21899320

特此公告。

